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枣庄市对标浙江加快推进数字变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加快数字变革创新，做好全市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基础工作，根据全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要求，现将做好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布高容量数据集

对标先进市优质公共数据开放目录，参照《高容量数据集开放清单》（附件1），认领本部门可开放数据资源，通过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开放。

二、提升开放数据质量

参照《公共数据开放常见问题及完善建议》（附件2），对已开放的数据资源进行规范化处理，杜绝无法下载、数据碎片化、空行、不可机读、专属格式等问题，按照承诺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。

三、保障开放数据安全

参照《敏感信息关键词列表》（附件3），开展数据安全自

查，重点排查是否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内容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请各单位明确一名数据开放工作负责人，填写《联络员名单》（附件4），于11月16日前发送至公务邮箱，11月30日前完成数据开放对标提质工作，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考核。请市大数据中心组织技术团队，与各单位开展数据对接。

公务邮箱：zzdsj0632@zz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：赵瑞欣，5118915

技术支持：王延朔，17853515760；董奇鑫，15797679137。

附件：1. 高容量数据集开放清单

2. 公共数据开放常见问题及完善建议

3. 敏感信息关键词列表

4. 联络员名单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